

虚假宣传盗用同行产品图片被追责

盗用他人产品图片为自己公司进行网络宣传,即使没有获利也难逃责任追究。近日,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虚假宣传纠纷案件。

原告是一家从事家用电梯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的公司,近期,原告发现本案被告某电梯公司在阿里巴巴、易龙商务网站销售电梯产品时,使用了原告的产品照片。原告认为,被告主营电梯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原告系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曾系原告公司员工,被告在网络销售时使用原告产品图片的

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于是,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万元。

被告公司辩称,原告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图片上的电梯是由原告生产和设计,即使是由原告生产,电梯本身结构基本一致,图片上电梯的装潢无任何显著特征标识或原告公司特有印记,该图片无法影响原告的经营实力和竞争力;同时,被告销量为零并未因此获利,原告无权要求损失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原被告系同业竞争关系,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明涉案图片中电梯由原告公司生产,被告在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公司的产品图片进行网络宣传,尽管网络销售成交量为零,但上述行为足以使消费者对原告生产能力产生误解,应认定为虚假宣传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即案件生效之日起删除其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涉案图片,赔偿原告公司合理费用及经济损失2万元。

法官提醒,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虚假宣传行为,旨在通过制止对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在商业宣传中,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不得采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商业机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译佳 陆文君 肖佳)

商品房买卖中,购房人与开发商签订了认购书,并支付了定金,由于未能按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定金能否退还?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孙某请求开发商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2016年8月28日,原告孙某向某房地产公司订购商品房,并给付定金3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认购书一份,对房屋坐落、房款、支付

签了认购书没签正式购房合同,定金能退么?

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此外,还在违约责任条款中特别约定,购房人应于2016年10月17日前携带认购书与开发商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若因孙某原因未在该时间与开发商签约,导致正式购房合同在该时间没能签署,开发商不予退还孙某已付的定金,并有权将物业另行出售。

被告孙某辩称,原告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图片上的电梯是由原告生产和设计,即使是由原告生产,电梯本身结构基本一致,图片上电梯的装潢无任何显著特征标识或原告公司特有印记,该图片无法影响原告的经营实力和竞争力;同时,被告销量为零并未因此获利,原告无权要求损失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原被告系同业竞争关系,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明涉案图片中电梯由原告公司生产,被告在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公司的产品图片进行网络宣传,尽管网络销售成交量为零,但上述行为足以使消费者对原告生产能力产生误解,应认定为虚假宣传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即案件生效之日起删除其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2016年1月,在太仓务工的小马通过中介介绍与张某夫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小马以9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某夫妻名下的房屋一套,小马应于签约当天支付定金10万元,于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50万元,于过户当日支付40万元。后小马

陆续按照合同约定向张某夫妻支付了60万元。但随后太仓地区房价直线上升,张某夫妻后悔不已,不愿将房屋出售给小马,在小马多次催促张某夫妻办理过户手续

时,张某夫妻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小马于2016年7月将张某夫妻诉至太仓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小马表示愿意将剩余房款4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张某夫妻,但张某夫妻二人明确表示不愿出售房屋,为此小马将剩余房款40万元留存至法院。

法院审理:小马和张某夫妻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现小马已支付了60万元房款,并在张某夫妻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将剩余房款汇至法院账户,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小马有权要求张某夫妻继续履行合同。据此,法院判决张某夫妻应协助将房屋过户至小马名下。

房价上涨卖房毁约 法院判决协助过户

随着电子支付、网贷APP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也开始使用手机处理资金往来,打借条也不再像以往那样白纸黑字了。那电子借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某互联网金融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APP,注册用户可在自己的好友间自由依法约定和进行借款。原告小林与被告小陆均系某APP平台实名认证注册会员,他们通过APP平台达成

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小林为出借人,被告小陆为借款人,APP运营平台为中介,借款金额5万元,借款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内容。借款协议经双方在APP中确认后,原告小林按照协议的约定将5万元汇给了被告小陆。但被告小陆于借款到期后未足额还本付息,经催讨仍未还款,故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林通过第三方借贷平台与被告约定借贷事项并向被告交付借款5万元的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转账记录凭证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证实,被告小陆当庭也认可了曾向原告小林借款5万元的事实,故应当可以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后在本院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分期支付原告所欠借款,原告小林在APP上注销了该份电子借条。

法官提醒: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电子数据也是民事案件中证据的一种类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相对于纸质证据而言,电子数据较难保存、数据容易被篡改,而且用户身份难以确定,故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会对电子证据加大审查力度。法院在

电子借条具有法律效力吗?

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返还财产纠纷案。

2017年6月,周某驾驶汽车与黄某父亲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黄某受伤。送医后,黄某被诊断为右侧肋骨、右侧肩胛骨受伤,共花去医疗费400元,由周某垫付。2017年10月,黄某死亡。黄某妻找到周某,要求其支付丧葬费,为此周某垫付5万元,黄某出具收条。但之后黄某一直未与周某协商费用问题,故周某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返还5万元,认为若需其承担赔偿费用,也应由保险公

司支付。

到庭后,黄某辩称其并非适格主体,交通事故是周某与其父发生的,自己未继承父亲遗产,也不应承担债务,且父亲的死亡与该起交通事故有关,周某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12日至苏州医院住院治疗,医生诊断为肝昏迷,几天后又转到感染科,诊断为急性肝衰竭,肝功能不全。两天后,黄某死亡,医生认为可能是心肌梗死,若要确定死因需要解剖尸体,黄某未同意。交警部门也曾询问黄某是否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对父亲尸体进行解剖,黄某表示不同意。病历上记载其父诊断的病因

为慢加急性肝衰竭、乙型肝炎后肝硬化失代偿期、肝功能不全、冠心病、肝昏迷。

法院审理后认为,收条的出具人是黄某,且该5万元款项不是其父医疗所用,因此黄某主体适格。黄某自身既在医院治疗期间死亡,黄某收取周某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黄某归还周某支付的垫

私下索要丧葬费 法院判决返还

付款5万元。判决后,黄某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如大家所知,交通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属可以向肇事者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但前提是主张的款项必须有合法依据。本案中,黄某私下向周某索要丧葬费的行为并不可取。本案中黄某的死亡与交通事故发生相隔一定期限,在因果关系尚未明确的情况下,黄某取得的5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保护其行为。

(陶云芬 陶敬洲 余刚)

2017年4月6日凌晨,被告人李某酒后在昆山市花桥镇某小区752栋2单元3楼楼道内,点燃弱电井处放火,点燃弱电井内杂物后即离开现场,任由火势蔓延,造成该楼303室被害人夏某住处的防盗门、弱电井处的通信设施设备以及楼道内的墙面受损。群众发现起火后及时施救,火势才得以扑灭。经昆山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楼道内墙面、弱电井处的设施设备以及被害人夏某住处的防盗门等被烧毁的价值共计人民币700元。

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家属代为赔偿各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546元。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在居民生活区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

夫妻纠纷放火自杀

2017年5月13日下午,被告人杨某因琐事与丈夫王某发生争执,后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街道某小区13栋402室其租住处用打火机点燃被子欲自杀,致使引发火灾,造成该楼402室、302室房屋部分物品被烧毁,经济损失共计价值人民币4313元。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放火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4000元受雇烧车换来五年徒刑。

被告人王某在纠纷,曾因要借殴打王某,被告人王某对王某心怀不满,又因王某小有所成不敢直接上门挑衅。被告人王某正当职业,在QQ群里称可以代人办事,并称自己已经怀孕。王某看到消息后雇佣并指使被告人王某采用放火的方式破坏被告人王某的汽车。二人约定,事成之后王某给付人民币4000元作为报酬。

2017年8月17日凌晨,王某提供汽油给被告人王某后,由王某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园某小区30楼楼下附近用汽油引燃了王某停放在此处的白色大众途观L汽车,造成该车发生火灾,后火势又引燃了停放在该处被害人王某的日产奇骏轿车,被告人王某造成电动自行车各1辆,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78440元。被告人王某、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以放火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378440元,两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据此,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叶自强 蔡磊 肖佳)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